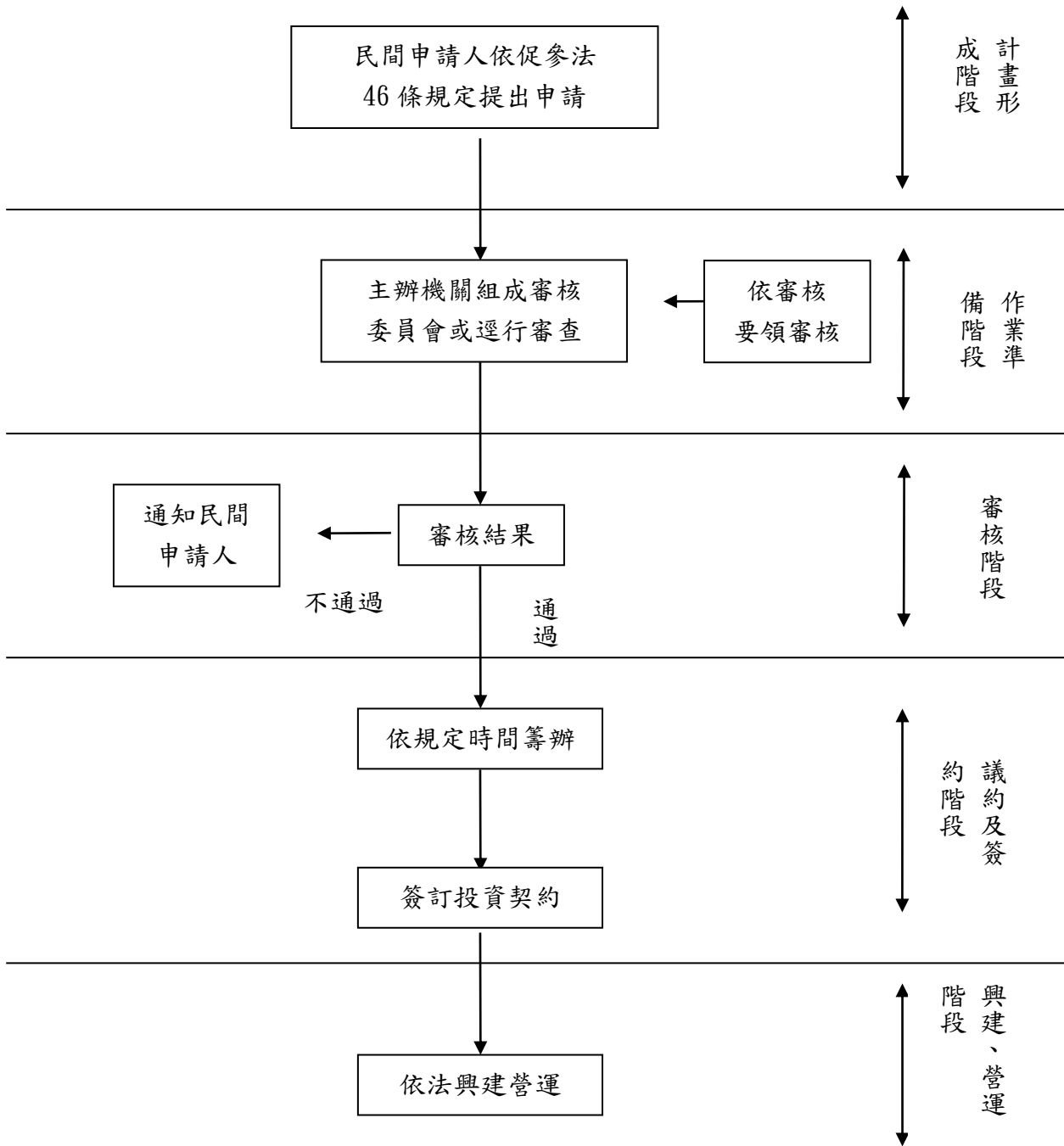


促參 B00 案件申請及審核程序作業流程圖



促參 B00 案件申請及審核程序作業事宜

| 工作項目 |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 使用表單 |
|-----------------|--|--|------|
| 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案件之審核作業 |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間得先洽商主辦機關意見後，擬具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其中之興建、營運計畫應載明該申請案所涉公共建設之系統、配置、期程、品質、功能及達成規劃目標之技術、方法。 2、申請案依權責非主辦機關所能自行決定者，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共同審核；主辦機關依權責能自行決定者，得逕行審核。 3、主辦機關應先就民間申請人所提計畫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有無法令禁止事項、所附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政府可得協助或配合事項、整體計畫之可行性，予以審核。 4、民間自行規劃案經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將審核通過之條件通知民間申請人；未獲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備具理由，通知民間申請人。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本處受理申請案件時，應先檢視申請人是否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2、申請案是否需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共同審核；亦或依權責能自行決定逕行審核，仍需客觀評估，並簽報市府核可後為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3.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 | 無 |